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就坪山基地相关土地过户向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已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进行了拟出售资产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交割并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该确认书，本公司后续尚需办理坪山基地项下相关土地的过户手续，为此，本公司拟向现代制药出具关于坪山基地相关土地过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药一致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当前“深房地字第 6000617863 号”的土地（坐落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生物医药基地兰竹东路北侧）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

2、于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现代制药支付 7,525.92 万元的保证金，用于担保上述过户事项的完成。在上述过户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现代制药将保证金加算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退还至本公司账户。

本公司将积极办理上述过户事项，若因本公司单方面原因，导致上述过户事项无法完成，本公司将承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